

屏東市民代表會主席等人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 詐取財物案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共同偵辦前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主席林○○、現任主席蕭○○等人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計 284 萬餘元，業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廉政署（下稱本署）日前獲悉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公務員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不法情事，案經調查認定該代表會前任主席林○○於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期間，明知代表會所用茶葉，均係其指示代表會總務葉○○向其友人許○○所購得，但許○○無法開立收據，竟授意葉○○向廠商周○○取得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並填載不實交易內容之收據，再由葉○○依上開不實收據，製作不實核銷憑證後，會請該代表會不知情的會計人員辦理後續核銷作業而行使，並開立周○○所營商號的支票後完成撥款程序，致生損害於該代表會審核撥付款項正確性。嗣周○○向該代表會請領支票後，再將款項如數交付予葉○○，葉○○扣除實際向許○○購買茶葉數量金額後，剩餘款項再交付予林○○，合計 168 次，共同詐得新臺幣 137 萬 5,500 元。另在禮品採購部分，林○○自 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期間，為詐取其主席特別費，指示葉○○授意向廠商周○○協助，以採購茶葉相同方法，辦理核銷，合計 50 次，共同詐得 99 萬 4,950 元。

另該代表會現任主席蕭○○部分，蕭○○自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5 月期間，為詐取相關費用及主席特別費，指示該會總務葉○○設法取得不實收據辦理核銷，而葉○○明知未向廠商周○○所營商號實際採購，竟仍取得不實發票辦理核銷，合計 46 次，共同詐得 53 萬 4,700 元。另為民服務費採購部分詐得 3 萬 6,000 元。

全案分別於 109 年 5 月 8 日、18 日及 7 月 1 日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共同執行 3 波搜索，陸續約詢相關被告及證人計 73 人次，案經本署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偵辦。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日前偵查終結，認被告林○○、蕭○○、葉○○、周○○，均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被告葉○○、周○○均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被告周○○、吳○○均係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提起公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政風室摘錄)

資料來源：廉政署